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吉忽伦图苏木、五当召镇、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，区直、驻区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机构改革，调整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实际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石拐区本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。

一、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行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（25个）

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统计局）、石拐区教育局、石拐区工信和科技局、石拐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、石拐区司法局、石拐区财政局、石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石拐区自然资源局、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石拐区农牧水务局、石拐区商务和招商投资促进局、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石拐区应急管理局、石拐区审计局、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石拐区国家保密局、石拐区文体旅游广电局、石拐区新闻出版版权局、石拐区民族事务委员会、石拐区宗教事务局、石拐区档案局、包头市公安局石拐区公安分局、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拐区大队、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、包头市石拐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二、由法律、法规授权，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行使执法权的执法机构（7个）

石拐区残疾人联合会、石拐区烟草专卖局、石拐区红十字会、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、石拐区五当召镇人民政府、石拐区大德恒街道办事处、石拐区白狐沟街道办事处

三、有关事项：

（一）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，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，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予以公开，并报区司法局备案。

（三）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四）凡因机构调整、职能变更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改、废止，致使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、分立、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，涉及部门应当及时报区司法局重新审核。

（五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原关于行政执法主体的公示内容同时废止。

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